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308號

原　　告　蕭珉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黃睿勳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985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為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1紙，且已持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在案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以認定。惟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

而係偽造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本件係對保人有現場看原告於本票上簽名、蓋章等語。原告主張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1項（現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次按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8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查被告辯稱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自簽發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保時拍攝之照片，觀諸照片上所示，一戴眼鏡、留學生頭髮型之女子手持身分證、健保卡，及已簽名、蓋章完成之系爭本票，且原告到庭亦不否認照片中之女子為其本人，且有拿雙證件拍照，則被告辯稱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自簽發，應堪信取，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其未到現場，什麼都沒簽等情，並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據此，原告以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為由，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即屬無據，不能准許。

四、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一	982,000元	113.02.27	114.07.01